**秦汉至隋唐大族发展略论**

计算机学院 20337080 刘家骏

“大族”又称“大姓”、“大家”。大族的存在建立于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族团体上，取其最广泛的意义来说，则“大族”的存在实际伴随人类有记载的文明历史。如大禹创夏，王位在家族内世袭罔替，则大禹一家即可视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大族”之一。而到了今日，我们时常还能在当代政治研究的范畴中，看到美国“肯尼迪家族”、“布什家族”的说法，这其实就是一种现代的政治“大族”。故虽然本文旨在探讨中国秦汉至隋唐时代大族的衍变与发展，但不必认为“大族”的概念已经完全走入历史。

从公元前221年始皇制六合到公元907年朱温篡唐，前后绵延逾千载。本文主要的研究方法，在于关注历史的变革期，以及尝试把握一种长时段的变化[[1]](#footnote-1)，以期能于浩瀚的史料、史著中勾勒一整体的脉络。同时本文兼采思想史与制度史的视角，前者旨在关心时代思想、社会气氛对于大族的影响；后者则重点在于有形的政治制度如何与大族相结合，促进或是遏制大族在政治上的影响。

**一、大族在政治上的崛起**

秦汉鼎革之际，大姓的力量尚不明显，赵翼所谓“西汉开国功臣多出于亡命无赖”[[2]](#footnote-2)，诚如其言。大抵秦统一六国，旧六国贵族之势力受大打击，首揭反旗的陈胜、吴广只是闾左之人[[3]](#footnote-3)；项羽虽家族世为楚将领，但至秦时，“项梁杀人，与籍避仇於吴中”[[4]](#footnote-4)，似亦不见有大族之势力在。汉初诸臣，多出身白衣，惟张良韩相之子，可言有大族背景，然亦仅此而已，为刺秦王耗尽家财而不得，只好更名亡匿[[5]](#footnote-5)。

但我们这只能说此时的大姓尚未与政治势力相结合，或者说尚未出现“政治大族”，但不能说秦汉之际大族不存。但史料中对秦及汉初大姓的记载，往往与政府的有意限制紧密联系：

汉兴，立都长安，徙齐诸田，楚昭、屈、景及诸功臣家于长陵。后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于诸陵。盖亦以强干弱支，非独为奉山园也。[[6]](#footnote-6)

刘敬从匈奴来，因言：“（前略）臣原陛下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後，及豪桀名家居关中。无事，可以备胡；诸侯有变，亦足率以东伐。此彊本弱末之术也”。上曰：“善。”乃使刘敬徙所言关中十馀万口。[[7]](#footnote-7)

此时的大族往往以“豪强”、“豪右”、“豪桀”之名闻于史册。可以说，汉初的大族主要还是地域色彩浓厚的地方势力，在政治上处于劣势，是政府积极打压的对象[[8]](#footnote-8)。但是政府虽对宗族势力不断加以限制，却屡次镇压而不绝，足以说明作为血缘关系的延伸，大族在社会秩序中的顽强存在[[9]](#footnote-9)。

对于大族的发展，重要的转折点发生在汉武帝时代。自武帝“罢黜百家，表彰六经”[[10]](#footnote-10)、“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复其身”[[11]](#footnote-11)后，士人数量激增，并发生了士族与大姓的结合。据余英时先生推测，“一方面是强宗大姓的士族化，另一方面是士人在政治上得势后，再转而扩张家族的财势”[[12]](#footnote-12)，“士族”开始出现，并逐渐成为汉代社会中的主导性力量。但由于文献上的不足，具体的发展过程我们今日已经无法详考。这里只能试举几例，以说明西汉中后期大族在政治中的显赫地位。

汉昭帝、宣帝时霍光辅政，霍家权势煊赫一时，“党亲连体，根据于朝廷”[[13]](#footnote-13)。汉成帝时，张匡攻击宰相兼外戚王商“宗族为列侯、吏二千石、侍中诸曹，给事禁门内，连昏诸侯王，权宠至盛”[[14]](#footnote-14)，刘向有上封事曰：“今王氏一姓而朱轮华骰者二十三人。（中略）兄弟据重，家族盘牙。历自上古以来，未有其比。”[[15]](#footnote-15)王莽之兴起，亦有其家族的背景在，其姑为孝元皇后，“元后父及兄弟皆以元、成世封侯，居位辅政，家凡九侯、五大司马”[[16]](#footnote-16)。值得注意的是，汉代的大族，除了其士人的背景外，往往还需与皇家相联姻，获得外戚之身份，家族之繁荣方有保证。

王莽新朝之崩溃与刘秀得以建立东汉，皆和士族大姓关系密切。王莽虽亦出身士族，然其新政则为申一己理想之产物，对士族大姓多有限制。但此时的大族已不是汉初的情况，而新政又过于远离实际，以至天下大乱，农民起义四处爆发，士族大姓趁着在个机会纷纷起兵反叛，推翻新朝。刘秀东汉政权之确立，正是建立在与士族大姓相协调的基础之上。[[17]](#footnote-17)但并不是说，东汉政权就完全代表了士族的利益，中央政府毕竟在性质上有别于士族。在东汉政权稳固之后，光武帝确实也尝试采取分化与怀柔并用之政策以消灭大族之力量，但显然效果有限。

**二、门阀制度的确立**

两汉之时，察举制是最为重要的选官制度[[18]](#footnote-18)，体现了“以德取人”的政治理念，并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兼具“以文取人”、“以能取人”的因素[[19]](#footnote-19)，虽然察举制由于太过依赖地方长官选举所带来的主观性干扰，在选人上有原始、粗糙的地方，但毕竟为普通士人提供了上升的通道。与此同时，汉代亦有对高级官僚权贵子弟的入仕保障，即任子为郎与起家内侍之途[[20]](#footnote-20)。通过家族的累世居官，就有可能形成门望，晋为世家大族，乃至“奕世载德”“银艾不绝”“牧守相亚”“将相不辍”。到了东汉，社会上已经形成鲜明的“门第观念”，人们开始推崇并追求家族的高官连绵[[21]](#footnote-21)。我们可以看到，西汉初年的大族还只能以“豪右”的身份而为政府所打压，而东汉时的大族已经占据了政府的核心位置，并因为家族势力的作用，在朝廷中发挥远比单一个人大得多的影响。

东汉末年，随着朝政的日益腐败，察举制度也遭到严重的腐败，出现了“以族取人”的现象[[22]](#footnote-22)。虽然士人群体推重“高名”，也极大地影响了察举。但需注意到，正由于政治地位和文化修养上的优越条件，大族也往往更易产生名士[[23]](#footnote-23)，因而东汉末年总的趋势是，士族大姓更加牢固地把持了权力，门阀制度开始初具雏形。

东汉政权崩溃，天下进入群雄割据的时代，东汉末年的混战实际上就是士族大姓之间的斗争。以最后统一三国的魏晋政权为例，虽然陈寅恪先生曾认为曹氏和司马氏家族的斗争是非儒家豪族与儒家豪族的胜败问题[[24]](#footnote-24)，但经过后人的进一步研究，发现司马氏家族难以简单地被定义为儒家大族，且魏晋政权在政治框架与官僚阶层上具有显著的延续性[[25]](#footnote-25)。这一政权的核心，即“以累世仕宦为标志，具有共同文化特征，共享一个封闭性的通婚和交游网络的大族群体”[[26]](#footnote-26)。

西晋短暂的统一随着内忧（八王之乱）与外患（五胡入华）而宣告结束，衣冠南渡，南北对峙，此下之叙述亦当分南朝与北朝。先叙南朝大族之情形。

严格意义上的“门阀制度”，在田余庆先生看来，只存于江左的东晋时期[[27]](#footnote-27)。伴随着皇帝权势的弱化，大族迎来了其势力最为鼎盛的时期。西汉时，大族需要与皇室联姻方能有巨大之权势，东晋则是司马皇室要依凭大族的支持才能有此半壁天下，朝廷中相当大部分的权力已掌握在以琅琊王氏和东山谢氏为代表的士族大家手中。时人之语“王与马，共天下”[[28]](#footnote-28)绝非虚言。门阀制度在制度上的保障，来自于魏文帝曹丕时期创制的九品中正制度，吊诡的是，“九品中正”本为除察举制之弊而生，目的是将选举权由地方收归中央，奈何士家大族势力已控制了中央和地方，九品中正制度反而巩固了门阀的统治[[29]](#footnote-29)。九品中正不是以严格的考功课能，而是以空洞的“状”、抽象的“品”来决定居官资格，选官客观标准的进一步丧失，正好满足了士家大族“平流进取”、坐享天禄的政治需要[[30]](#footnote-30)。门阀制度下，不仅是皇权受到了极大的抑制，大姓门阀把持朝政，寒门士人亦罕有上升之空间。南朝宋诗人鲍照《拟行路难十八首》，即为当时无家世背景士人心中苦闷之写照，兹录一首于下：

泻水置平地，各自东西南北流。人生亦有命，安能行叹复坐愁？

酌酒以自宽，举杯断绝歌路难。心非木石岂无感，吞声踯躅不敢言。

代东晋司马氏以刘宋的刘裕，却并非士族大家，而只是一介武夫，“楚子代替世族做了皇帝”[[31]](#footnote-31)。恃武力上的优势，刘裕结束了门阀与皇帝“共天下”局面，但士族仍可通过九品中正制，来保证其有做高官的特权。大族利益盘根错节，而刘裕执政时间尚短，来不及亦不可能完全重振衰落的皇权。赵翼观察到，“南朝多以寒人掌机要”[[32]](#footnote-32)，此正是南朝皇帝与大族争权之手段。在整个南朝时期，一般说来高门大族仍可垄断朝廷之要职高官，寒族仍居小官。但在同一系统下，重要的职权主要在微不足道的低阶官职上，如此则形成了“位高者无权，位低者权重”的局面，皇帝之专制以一种微妙的方式得到了加强[[33]](#footnote-33)。除了皇帝有意限制大族之权势外，当日之社会氛围亦促使门阀士族倾向于放诞而不任政事。此即魏晋南朝时期的“玄学之风”，好“高谈虚论”，自然顾不及具体的事务[[34]](#footnote-34)。而旧时的儒学大族若不能转习玄风，难以继续为世所重，保持其大族的地位[[35]](#footnote-35)。

梁武帝为南朝诸帝中统治最久者，号称“逮有梁之兴，君临天下，江左建国，莫斯为盛”[[36]](#footnote-36)。然而武帝萧衍对内宽纵权贵、耽于享乐，对外不思兴复，政刑紊乱、政治腐败到了极点[[37]](#footnote-37)。侯景之乱摧毁了梁朝的表面繁荣，而梁的失败也宣告了南朝的失败，此后陈朝的灭亡只是时间的问题。侯景之乱亦沉重打击南朝的高门士族，陈朝转由南方土著的蛮族大族支持而建立[[38]](#footnote-38)，而士族大家则完全成为了政治上的点缀品[[39]](#footnote-39)。

南朝大族之发展已略如上述，以下接叙北朝大族的情形。永嘉之乱，据唐长孺先生所说，河南诸州士族多随晋室南渡，而河北士族则大都留于北方[[40]](#footnote-40)。北朝统治者出于巩固统治之目的，或是向往汉文化，对士人大族多有笼络之举。也有北方士族凭借地域之优势，割据一方，如河西一隅前凉张氏，反倒借此而得以在中土战乱纷扰之际，于边地保存汉代中原之学术[[41]](#footnote-41)。北朝统治者优容士族，时有超擢之举，以视重用，如北魏太祖拓跋珪“必初拓中原，留心慰纳，诸士大夫诣军门者，无少长皆引入，（中略）苟有微能，咸蒙叙用”[[42]](#footnote-42)。但总的来说，北朝统治者毕竟皆从马背上取得政权，尚存有游牧民族之习惯。因而在南朝皇权陷入低沉之时，北朝皇权却殊为强大。而由于北方政权战事频仍，占北朝统治地位的阶层，不是南朝式的文化士族，而是军功贵族[[43]](#footnote-43)。

北魏孝文帝的汉化改革在南北朝乃至中国文化的历史上属一件大事，陈寅恪先生分析前秦苻坚为何不能统一南北时指出，民族融合问题未能解决，是要害之所在，北朝在军事、人口、经济上皆较南朝有优势，只要民族问题一解决，则南朝再抵挡不住[[44]](#footnote-44)。而民族问题在当日实际上就是文化的问题[[45]](#footnote-45)，孝文帝之汉化亦即往南北统一方向的一次迈进。我们可以断言，如若孝文帝的汉化顺利进行，解决了民族的问题，则北朝的军事贵族也应该向文化士族转变。但毕竟事情没有这么顺利，汉化改革触动了六镇军人的利益，却没有合适的补偿、替代方案。随着六镇起义的爆发，北魏陷入了动乱之中，不久分裂为东魏西魏，而北朝的大族也遭受打击，军功贵族重又掌握了话语权[[46]](#footnote-46)。

东魏、西魏随即又被北齐、北周所替代。北周消灭北齐后，政权复又禅让至隋朝。因此我们不妨将重心放在北周。而北周政制之关键，在宇文泰所创立之兵制与官制，陈寅恪先生特以“关中本位政策”命名[[47]](#footnote-47)。而其对于大族门阀之影响，则体现于对门阀体制的打破，尝试以官僚政治取代士族的垄断[[48]](#footnote-48)。隋继周业，一举南下统一南北，北周的政制改革，确卓有成效。

**三、传统世家大族的消亡**

隋朝统一之短暂，正可与秦朝相比拟，皆统一天下不久便二世而亡。然试看秦末群雄与隋末群雄之阶级背景，则又有大不同。即以唐高祖李渊论，以隋世袭唐国公、太原留守身份起兵[[49]](#footnote-49)，亦属于“关陇集团”之一员。故唐初承隋制，仍旧执行“关中本位政策”，在唐初的朝堂上，山东高门大族已无核心的地位。但是当时社会之心理，仍对山东之旧门阀存有尊敬。贞观初年官方主持修订《氏族志》，初仍将博陵崔氏定为第一等，唐太宗认为其家族“世代衰微，全无冠盖”，而“欲崇重今朝冠冕”，以“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遂将崔氏降为第三等[[50]](#footnote-50)。但唐皇也无法禁止宰相宁可将女儿嫁给崔氏家族的九品小官，而不愿做皇太妃[[51]](#footnote-51)。则可知唐代之皇权虽较东晋南朝大振，然亦不复汉时大族竞相与皇家联姻之况，唐时帝王之大权终究有其限度。

虽然旧日的门阀在社会声望上仍享有优越的地位，但已在制度上失去了曾经的仕进与做高官的特权，门阀制度的彻底消灭只是时间的问题。制度上最为重要的变化自然是科举制的出现。科举制的诞生不是一蹴而就的，实际上，汉朝以来察举制的发展过程中已经蕴含了科举制的种子，“考试”作为察举制度的一部分，逐渐由辅助走向中心，科举制的最后出现顺应了此趋势[[52]](#footnote-52)。科举制度的具体内容此处毋庸多言，我们主要谈论其对大族、传统门阀制度的影响。通过进士考试即取得功名，我们试从宰相与功名的关系上来一窥唐代科举在选官制度上的影响。据学者统计，有功名的宰相的比率，高祖时为7％，太宗时为23％，到了武则天的“武周革命”时，则上升至40%[[53]](#footnote-53)。这虽然还不能与宋朝相比，然需知科举制的正式确立也正是在唐朝。陈寅恪先生曾认为，武则天代表了“山东集团”之利益而与“关陇集团”相争斗，武则天对科举制的重视正出于打压“关陇集团”的目的[[54]](#footnote-54)；而唐代中期之“牛李党争”，则被陈先生视为代表世家大族的李党与以科举仕进为基础的牛党之间的斗争[[55]](#footnote-55)。后续学者的研究对上述两观点都提出了质疑，武则天更可能只是利用了新兴的科举制来打击既得利益者，借以取得自己的权力，而未必打算提高某个利益集团的地位[[56]](#footnote-56)；根据现有史料，运用统计学的技术分析牛李两党的出身，我们似乎难以借此做出泾渭分明的社会学区分，认为一定有所谓拥科举的一方和反科举的一方[[57]](#footnote-57)。虽然陈先生关于科举制在唐朝提升影响力的具体过程的看法，存在有争议的地方，但不妨我们关注到这样一个事实：门阀大族权势之下降与科举仕进之兴盛互为因果（但都不是唯一的因），大族面对世袭权力的丧失，有一番挣扎反抗的过程是自然的。不过科举制成为官员仕进最为重要的因素，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宋代方才完成。因而我们未必能找出某一具体的事件以说明唐代拥护科举与反对科举的斗争情形。

大族权势在唐朝的衰落，不仅在中央政府的层面，也体现于地方上。安史之乱后，府兵制已彻底破坏，藩镇制度不仅限于边地，也在内地全面设立[[58]](#footnote-58)。藩镇由于掌握军事、财政大权，常被视为“国中之国”。以往地方大族常作为与中央政府相对立的存在[[59]](#footnote-59)，但藩镇得以割据一方、与中央抗衡的社会基础，却不是当地的大族，而是投身兵旅成为职业雇佣兵的无业游民与破产农民[[60]](#footnote-60)。如最让唐廷头疼，屡次叛乱而不能杜绝的河朔藩镇，其节度使的出身大多与名门望族无关，而基本上是职业军人中的佼佼者，受士兵拥戴才成为节度使。甚至还有一些是在安史之乱末期又投降唐廷的叛军首领，中央政府为示安抚而授予其节度使之职，此则更与地方大族无关[[61]](#footnote-61)。等到黄巢“天街踏尽公卿骨,内库烧为锦绣灰”（韦庄《秦妇吟》）之时，传统的士家大族便于是彻底消亡。

**四、结论**

在简要的回顾了秦汉至隋唐大族的发展与衍变之后，本文最后还想对几点历史上的关键问题，展开一些检讨与反思。

(一)皇权专制与大族

二十世纪中国新史学建立以来，皇权专制问题一直讼争不息。大族在政治影响上的升降，恰可作为观察皇权专制程度的一个切入点。东晋南朝时期皇权的衰落，一般被视为是门阀大族在政治上据有主导地位的后果。也就是说，皇权与门阀大族之间存在着“此消彼长”。但似乎大族的存在并非限制皇权专制的唯一因素，因为我们可以看到，在皇帝的尊严与神圣性恢复，而传统的门阀大族趋于消亡之际，皇权的专制程度并未有完全同步的增长。试以唐为例，唐帝室在婚姻上反不如官品低微之士族，已如前所述。再就中央官制言，唐代重建南北朝时破坏之宰相制度，三省长官为正式之宰相，官职高下与权责大小相统一。宰相以下为尚书六部，较之汉代之九卿，则从王室私属独立，纯为政府公职[[62]](#footnote-62)。此则唐代皇帝较之汉代皇帝，复又多一层限制。

(二)思想与历史

论大族权势之下降与科举制度之兴起，皇权对于集中权力的追求当然是因素之一，但并非唯一重要的因素。陈寅恪先生在《突厥通考序》中写道：

考自古世局之转移，往往起于前人一时学术趋向之细微，迨至后来，遂若惊雷破柱，怒涛震海之不可御遏制。[[63]](#footnote-63)

这提示我们，决不可忽视思想在历史中的作用。如马克思·韦伯论近代资本主义之兴起，特抉出“新教伦理”以作为资本主义得以在新教诸国迅速发展的解释之一[[64]](#footnote-64)。当然，现代的学者大多已经很难简单的赞同任何一种单一因素的历史决定论，无论是“经济决定论”还是“历史精神决定论”，都有失偏颇，且已被实证性的研究而非单纯理论性的思辨所推翻。即以大族之发展言，“封建”[[65]](#footnote-65)贵族式的“以族取人”，违背了先秦诸子以来反贵族、任贤重德的思想传统，更具体的说，直与儒家之理念相冲突。而对于皇权之约束，在大族势力的争权之外，思想的力量是另一重要因素。

(三)历史的常态

阎步克先生在总结秦汉至隋唐的发展时，提出了“常态”的说法，即谓“皇帝专制、中央集权、官僚政治、儒家正统和士大夫政治”，并又拓展了“波峰”与“波谷”的概念，代指历史的高峰（如秦汉）与低谷（如魏晋南北朝）[[66]](#footnote-66)。这可能仍是一种黑格尔意义的“历史哲学”的一种变体，即认为历史拥有一定的目的，并会朝着这个方向改变。“历史常态说”所造成的问题是多层次的。首先，不妨先假设“常态”是正确的，那么相对于“常态”，“波峰”和“波谷”就都应该属于“变态”,则无论是秦汉的高峰，如秦皇汉武的时代，既然可以视之为“高峰”，那么也理应被归为“变态”而非“常态”。但这一中国历史“常态”的判定，却是基于“高峰”而不是“高峰”与“低谷”的中间值的。

其次，“常态”论在“均值回归”的意义之外，还有“在历史的螺旋中上升”的意涵，以解释历史进步的出现，但这一补丁与原型是矛盾的。因为只要有明显的“上升”，或者说“进化”，则“旧常态”必然被“新常态”所替代，或许还能用所谓“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士大夫政治”来称呼这一“常态”，但其内涵发生了细微而深刻的转变。正如前文所述，汉代的皇权和唐代的皇权不能等而视之。士大夫政治的内涵，汉代也与唐代有极大的不同，正如余英时先生所论，“如果

从政治、社会以至经济的角度作深入的解读，其中断裂之点也不是表面的连续所能掩盖的。”[[67]](#footnote-67)如果不能够把握这其中的差异，便谈不上历史的研究了。这不过是将历史套进一个预先设定好的先验模板，削足适履，重蹈了19世纪“历史哲学”覆辙，得不偿失。

1. 近代史学中，法国年鉴学派的布罗代尔最先提出“长时段”的概念，参见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唐家龙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但严格说来，“长时段”与中国史学传统中“通业”或“通史”的说法有异曲同工之处，同追求的是一种“整体的眼光”（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第35页）。 [↑](#footnote-ref-1)
2. 赵翼：《廿二史劄记校正（上）》，王树民校正，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7页。 [↑](#footnote-ref-2)
3. 《史记》卷四十八《陈涉世家第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点校本，第1950页。 [↑](#footnote-ref-3)
4.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第七》，第296页。 [↑](#footnote-ref-4)
5. 《史记》卷五十五《留侯世家第二十五》，第2033-2034页。 [↑](#footnote-ref-5)
6. 《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八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点校本，第1642页。 [↑](#footnote-ref-6)
7. 《史记》卷九十九《刘敬叔孙通列传第三十九》，第2720页。 [↑](#footnote-ref-7)
8.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2-43页。 [↑](#footnote-ref-8)
9.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42页。余英时：《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96页。 [↑](#footnote-ref-9)
10. 《汉书》卷六《武帝纪第六》，第212页。 [↑](#footnote-ref-10)
11. 《汉书》卷八十八《儒林传第五十八》，第3594页。 [↑](#footnote-ref-11)
12. 余英时：《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士与中国文化》，第197页。 [↑](#footnote-ref-12)
13. 《汉书》卷六十八《霍光金日磾传第三十八》，第2948页。 [↑](#footnote-ref-13)
14. 《汉书》卷八十二《王商史丹傅喜传第五十二》，第3372页。 [↑](#footnote-ref-14)
15. 荀悦：《两汉纪（上）》，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472页。 [↑](#footnote-ref-15)
16. 《汉书》卷九十九上《王莽传第六十九上》，第4039页。 [↑](#footnote-ref-16)
17. 具体分析详见余英时：《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士与中国文化》。 [↑](#footnote-ref-17)
18.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页。 [↑](#footnote-ref-18)
19. 阎步克：《波峰与波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4页。 [↑](#footnote-ref-19)
20.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21页。 [↑](#footnote-ref-20)
21. 阎步克：《波峰与波谷》，第101页。 [↑](#footnote-ref-21)
22.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89-91页。 [↑](#footnote-ref-22)
23.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45页。 [↑](#footnote-ref-23)
24. 陈寅恪：《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万绳楠整理，合肥：黄山书社，2000年，第1-13页。 [↑](#footnote-ref-24)
25. 仇鹿鸣：《魏晋之际的政治权力与家族网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90-299页。 [↑](#footnote-ref-25)
26. 范兆飞：《中古太原士族群体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84页。 [↑](#footnote-ref-26)
27.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前言”第2页。 [↑](#footnote-ref-27)
28. 《晋书》卷九十八《王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第2554页。 [↑](#footnote-ref-28)
29.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47-49页。 [↑](#footnote-ref-29)
30. 阎步克：《波峰与波谷》，第129-130页。 [↑](#footnote-ref-30)
31. 陈寅恪：《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15页。 [↑](#footnote-ref-31)
32. 赵翼：《廿二史劄记校正（上）》，第180页。 [↑](#footnote-ref-32)
33. 陈寅恪：《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15-225页。 [↑](#footnote-ref-33)
34.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95页。 [↑](#footnote-ref-34)
35.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101页。 [↑](#footnote-ref-35)
36. 《北史》卷八十三《许善心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第2804页。 [↑](#footnote-ref-36)
37. 陈寅恪：《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193-194页。阎步克：《波峰与波谷》，第125-126页。 [↑](#footnote-ref-37)
38. 陈寅恪：《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193页，第214页。 [↑](#footnote-ref-38)
39.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63页。 [↑](#footnote-ref-39)
40.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65页。 [↑](#footnote-ref-40)
41.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22-23页。 [↑](#footnote-ref-41)
42. 《魏书》卷二《帝纪第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第27-28页。 [↑](#footnote-ref-42)
43. 阎步克：《波峰与波谷》，第177页。 [↑](#footnote-ref-43)
44. 陈寅恪：《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26-229页，第235-236页。 [↑](#footnote-ref-44)
45.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200页。 [↑](#footnote-ref-45)
46. 阎步克：《波峰与波谷》，第182页。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72-173页。陈寅恪：《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76-281页。 [↑](#footnote-ref-46)
47.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98页。 [↑](#footnote-ref-47)
48.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77-178页。 [↑](#footnote-ref-48)
49. 《旧唐书》卷一《高祖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第1-2页。 [↑](#footnote-ref-49)
50. 《旧唐书》卷六十五《高士廉传》，第2443-2444页。 [↑](#footnote-ref-50)
51.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267-268页。 [↑](#footnote-ref-51)
52.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297-320页。 [↑](#footnote-ref-52)
53. 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杨品泉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 [↑](#footnote-ref-53)
54. 陈寅恪：《记唐代之李武韦杨婚姻集团》，《历史研究》1954年第一期，第35—51页。 [↑](#footnote-ref-54)
55.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236-321页。 [↑](#footnote-ref-55)
56. 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第 [↑](#footnote-ref-56)
57. 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第 [↑](#footnote-ref-57)
58.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页。 [↑](#footnote-ref-58)
59.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42页。 [↑](#footnote-ref-59)
60.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第31-42页。 [↑](#footnote-ref-60)
61. 李碧妍：《危机与重构》，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95页。 [↑](#footnote-ref-61)
62. 钱穆:《国史大纲（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第440-444页。 [↑](#footnote-ref-62)
63. 引自余英时：《陈寅恪的晚年心境》，《陈寅恪晚年诗文释证》，台北：东大图书，1998年，第12页。 [↑](#footnote-ref-63)
64.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康乐、简惠美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 [↑](#footnote-ref-64)
65. 这里取“封建”在中国史学传统中的本意，即西周时期的分封建国。 [↑](#footnote-ref-65)
66. 阎步克：《波峰与波谷》，“序言”第5-15页。 [↑](#footnote-ref-66)
67.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新版序”第4页。余先生此语原就“宋明理学”而发，但余先生在序言中亦有写，“无论是从思想基调或活动方式看，‘士’在这两千多年中都是迁流不居的”（第2页）。则此语移作士大夫身上亦当合适。 [↑](#footnote-ref-67)